

BWM.2/Circ.79 通函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BWM 公约相关经验积累阶段的公约审查计划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在其第 71 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 上通过了 MEPC.290 (71) 决议, 确立了 BWM 公约相关的经验积累阶段 (EBP), 以使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能够通过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公约审查这三个阶段对《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进行监控和审查。

2 MEPC 72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批准了《BWM 公约相关的经验积累阶段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BWM.2/Circ.67 通函), MEPC 74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 则批准对该计划的修订 (BWM.2/Circ.67/Rev.1 通函)。

3 MEPC 78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 在审议了 EBP 的数据分析报告和制定公约审查计划的提案后, 原则上同意制定《BWM 公约审查计划》(CRP), 并成立了一个通信小组以最终确定本 CRP。

4 MEPC 80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 在审议了通信小组的报告后, 批准了附件所载的《BWM 公约审查计划》。

5 鼓励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利用所附计划以指导 BWM 公约的全面审查, 该计划是作为 EBP 的一部分商定的。

附件
BWM 公约相关经验积累阶段的公约审查计划

1 经验积累阶段的概述

1.1 2017年7月7日，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通过MEPC.290（71）决议设立了与BWM公约相关的经验积累阶段（EBP）。该决议的附件规定了EBP的结构，其目的是使本委员会能够对《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本公约）进行监控和改进。

1.2 EBP由数据收集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公约审查阶段组成。EBP始于本公约的生效，结束于一揽子优先修正案的生效。优先修正案系指在MEPC.290（71）决议中规定的针对EBP的非处罚措施结束之前对本公约进行必要改进的修正案。除了这些非处罚措施外，EBP并未改变本公约及其指南和相关导则所规定的基本作用、责任、义务和建议。

1.3 本委员会随后通过了BWM.2/Circ.67/Rev.1通函，其中载有EBP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计划（DGAP）。该通函规定了数据收集的具体安排，以及分析所收集数据的原则和组织安排。随着数据分析报告（MEPC 78/4/1）的提交，EBP的数据收集和分析阶段已经完成。

1.4 本公约审查计划（CRP）从DGAP中断处开始，制定了本委员会在EBP剩余部分的工作计划。它包括一个修订的时间线，以反映新冠肺炎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以及本委员会在海上环境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繁重工作量。尽管DGAP工作已经完成，但在EBP的本公约审查阶段中向本委员会提交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和数据以供审查仍然是合适的。

2 组织安排

2.1 压载水审查小组（BWRG）应在EBP期间的本委员会的每届大会上举行会议。BWRG应审议分析报告，并成为本公约审查阶段的主要讨论论坛，准备必要的材料和建议以供本委员会审议。BWRG还应在EBP期间继续根据本公约第D-5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2.2 认识到本委员会由于工作量大而面临严重的时间限制，以及由于新冠肺炎大流行而返回会议现场时间的不确定性，BWRG的工作应得到通信小组（CG）的支持，最好由BWRG主席进行协调。

3 进行公约审查

3.1 本公约审查阶段的目的是本委员会向各缔约方提出对本公约及其文书的一揽子修正案建议。本公约审查阶段将根据早期编制的EBP数据收集和分析报告，通过系统和循证的方法制定修正案，并确保通过客观、透明和包容的方法，在考虑到任何不一致或歧义的情况下，全面制定修正案。除了数据收集和分析报告外，审查还可以对提交给本委员会的任何进一步信息或数据进行审议，因此鼓励相关各方收集和提交此类信息，前提是任何此类提交均应在第6节所列的时间线规定之内。

3.2 MEPC.290（71）决议第18段规定了本公约审查的一般步骤。更具体地说，本公约审查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 .1 本公约审查计划的最终确定，包括商定的审查原则，以及本公约问题的循证清单，强调在EBP结束之前需要解决的优先级问题（及其相关的非处罚安排）；
- .2 在审查原则的指导下，讨论在整体基础上解决优先级问题的方法，从而商定酌情修订本公约具体条款和/或文书的目标（如有）；
- .3 考虑到修正案所涉及的范围和本委员会的工作量，确定是否应根据第19(2)或19(3)条通过对本公约条款的任何修正，并酌情评估时间线；
- .4 根据第2步商定的目标起草本公约条款和文书的一揽子具体修正案；和

- .5 向本委员会提交批准的一揽子修正案的提议，以及在 EBP 结束后解决任何剩余非优先级问题的建议方法。

3.3 本公约审查的预计时间线如第 6 节所列。

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审查、改进和标准化的试验期

3.4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认识到缺乏商定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的标准方法和/或可接受的程序，而采用了某些方式和方法进行试验¹，以期最终纳入到港口国控制（PSC）指南（MEPC.252（67）决议）之中。EBP 包括这项试验，目的是制定一套可接受的程序，能以全球一致的方式对压载水进行采样和分析。

3.5 DGAP 设想在本公约审查阶段，根据 EBP 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最终确定这些程序。期望至少有一种商定的标准方法，用于对每个尺寸类别的微生物进行指示性和详细分析。

3.6 在制定本公约审查的优先级问题清单（第 5 节）时，BWRG 应考虑试验期的结果和获得的实践经验，同时回顾本委员会的协议，即在试验期结束后，根据在应用方面获得的经验，继续对 PSC 指南进行审查（见 MEPC.252（67）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4 本公约审查的原则

4.1 在审查本公约时，本委员会通过 MEPC.290（71）决议决定适当考虑本公约的政策目标、在执行过程中确定的任何挑战以及本公约第 D-5 条所述的考虑因素等事项。

4.2 此外，在本公约审查期间确定和处理问题时，还应考虑到以下原则：

- .1 审查应根据第 2（5）条的规定，继续制定本公约及其文书，通过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防止、减少并最终消除有害水生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并根据第 2（6）条的规定，尽力不损害或破坏环境、人类健康、财产或资源；
- .2 本公约及其文书应继续促进开发适当的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方法，包括开发适用于全球作业中具有挑战性环境的健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
- .3 对于选择通过使用 BWMS 满足性能标准的船舶而言，本公约及其文书应继续鼓励和促进开发、选择、安装、操作和维护适合和适用于船舶运行条件的 BWMS；
- .4 虽然本公约的目标不可能在不影响船舶运营的情况下实现，但进行审查时应尽量减少意外的后果和影响；
- .5 均衡原则（例如受挑战影响的船舶数量）以及第 D-5.2 条中涉及的考虑因素应为审查本公约及其文书所需的信息；和
- .6 审查为合理化和改进关键控制点提供了机会，以期提高本公约的明确性和有效性。

5 通过本公约审查处理问题的优先次序

5.1 附件中的表格列出了已确定的问题，包括在针对 EBP 的非处罚措施结束之前应解决的优先级问题。可以在 EBP 期间（如果时间框架和资源允许）或在 EBP 之后解决非优先级问题。已根据第 4 节所述的原则对问题进行了确定。

5.2 优先级问题系指针对 EBP 的非处罚措施结束之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确定一个问题是否应被视为优先级时，应考虑本公约审查的原则（第 4 节）和以下几点：

- .1 EBP 数据收集和分析阶段的报告（MEPC.78/4/1）是否已确定该问题，或者是否已向委员会证明和确定该问题（例如 MEPC.78/4/10 和 MEPC.78/40/11）？
- .2 所确定的问题是否影响到本公约的强制性要求（该问题的法律地位（或缺乏））

¹ 参考《关于根据 BMW 公约和指南(G2)试验使用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BWM.2/Circ.42/Rev.2 号通函，可修订）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试验期的原则协议（MEPC.65/22 号文件 2.43.2 段）。

- 和 /或是否有必要使现有文书或建议的解决方案成为强制性的？
- .3 在遵守本公约的目的和意图时，为应对该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在满足本公约的要求；
 - .4 如果问题未得到解决，则规模、影响和/或后果（对环境、人类健康、财产或资源）的任何证据或经验，或所建议的行动的的证据或经验；
 - .5 如果该问题仍未解决，则关于该问题对船舶运营的规模、影响和/或后果的任何证据或经验；和
 - .6 是否可以将该问题作为修订本公约的整体方法的一个部分予以解决（可能单独解决的问题可能会被给予较低的优先级，并在 EBP 之外解决）。

5.3 附件中的表格内容可在本公约审查过程中根据新的事态发展、信息或数据或根据本委员会的指令进行修订。用于向本委员会提出其他问题的表格格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提出附加问题的表格格式

	问题	相关条款和文书	相关 IMO 文件	优先级问题? (Y/N)	确定优先级的理由
1.	问题 A	— 法规 V — 指南 W — 导则 X — 决议 Y — 通函 Z	—	是/否	

6 本公约审查的时间线

会议	时间框架	活动
MEPC80	2023 年夏	- CG 建议的有目标型的政策讨论 - 通过最终的 CRP，包括原则和优先级问题 - 全面讨论解决优先级问题的方法 - 重新建立 CG，以确定已识别的本公约条款和/或文书变更的具体目标
MEPC81	2024 年春	- 全面讨论解决优先级问题的方法 - CG 建议的目标型的政策讨论 - 通过修改本公约具体条款的目标和/或文书，或同意需要新增条款和/或文书，以解决附件中的问题 - 重新设立 CG，开始起草修正案文本
MEPC82	2024 年秋	- CG 建议的目标型的讨论 - 确定是否应根据 19（2）条或 19（3）条的规定通过任何修正案，并在需要时修改时间线 - CG 继续开展工作，以起草对条款和/或文书的修正案
MEPC83	2025 年春	- CG 建议的目标型的讨论 - 重新设立 CG，以完成优先级修正案的起草，并制定解决任何 EBP 之后剩余的非优先级问题
MEPC84	2026 年春	- CG 建议的目标型的讨论 - 一揽子修正案的批准 - 任何剩余的非优先级问题的确定方法
MEPC85	2026 年秋	- 起草小组 - 通过条款和/或文书的修正案

附件
待处理问题表

问题编号	问题	优先级问题 (Y/N)
1	如何提高 BWMS 的性能和可靠性，以提高对第 D-2 条标准的符合度	Y
2	缺乏可用于 PSC 的经批准的取样和分析方法，限制了港口国确定船舶是否符合 D-2 标准的能力	Y
3	PSC 之外的 BWMS 性能验证不一致	Y
4	应如何处理公约之间的交叉/混淆/重叠问题	Y
5	在安装在船舶上的 BWMS 可能不适合预期的特定航程或操作的情况下，船舶的合规性机制	Y
6	需要商定 BWMS 失效情况下的船舶合规性机制，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Y
7	需要商定在 BWMS 失效或水质具有挑战性以外的情况下的船舶合规性机制，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Y
8	BWMS 在遇到具有挑战性的水质时可能会暂时无法运行	Y
9	当前的型式认证程序不支持对 BWMS 进行改造	Y
10	应改进本公约中确保 BWMS 保持正常运作的机制	Y
11	在役 BWMS 管理的压载水排放取样表明，其排放不符合第 D-2 条标准	Y
12	本公约对压载水管理计划的最低要求没有涵盖顺利实施和符合所需的所有项目（例如应急措施，含压载水交换），也没包括该计划的更新要求	Y
13	对使用活性物质的在役 BWMS 管理的压载水排放进行采样表明，其排放不符合程序（G9）的最大许可排放浓度	Y
14	由于对设备的不熟悉，导致操作挑战、维护挑战或可预防的 BWMS 故障的发生	Y